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本人作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2013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等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上述文件规定中禁止的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刘建华 -----

熊 焰 -----

马永义-----

武文生-----

签署时间： 2013 年 07 月 16 日